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號

原告 大運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碧玉

被告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博義（法人董事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承攬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後於訴狀送達前，更正聲明為確認兩造間就113年度自高雄港載運水泥熟料之運輸工程之承攬關係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陳報其得受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6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邱靜銘

